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贵方编号为南新招标采购-2025-3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周军

日期：2025年5月8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南新招标采购-2025-3项目的投标。

周周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周周

日期：2025年5月8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副本)⁽¹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42354P



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992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
国际商务大厦B-1701

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规划计算理；资产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测绘除外）；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房产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系统、信息、工程设计运营等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鉴定、技术推广应用、企业管理咨询；标准化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司法鉴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水利工程施工；水利勘察；危险货物检测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
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42354P
法定代表人：周闯

技术负责人：雷文侠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建筑

证书编号：甲322024011170

有效期：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证书查询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进行检索

周周

名录查询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 >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通信地址	备案时间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	18	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楼	2018-01-19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电话
徐耀宁	029-89115858-8015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咨询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公路	√	√	√	√
建筑	√	√	√	√
水利水电	√	√	√	√
市政公用工程	√	√	√	√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	√	√	√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	√	√
其他（土地整理）	√	√	√	√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	√	√	√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	√	√	√
农业、林业	√	√	√	√

我要咨询



关闭



网站地图 | 加入收藏

联系我们

网站主办单位: 国家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10 京ICP备05052393号-7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736号

国家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推荐浏览器版本: IE11, IE8, 谷歌, 360极速版



同同



我要咨询



海海尚C核

海海尚C核

海海尚C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L64X3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第一分公司	负责人	王书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0日
经营范围	隶属于总公司的业务联系。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展翔路29号科创中心B区C3区3层D083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周

投标人（公章）：华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5月8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7.1 2024年12月税收社保



周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1015241210094760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2354P		纳税人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101624121023833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09	6,699.12
金额合计	(大写) 陆仟陆佰玖拾玖元壹角贰分				¥6,699.12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张家村税务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1015241210094789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2354P		纳税人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10162412102383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09	7,214.61
4610162412102383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09	2,901.42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零壹佰壹拾陆元零叁分				¥10,116.03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张家村税务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1015241210094746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2354P		纳税人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10162412102383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09	164,920.80
4610162412102383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09	82,460.40
金额合计	(大写) 贰拾肆万柒仟叁佰捌拾壹元贰角				¥ 247,381.2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张家村税务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1015241210100654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2354P		纳税人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10162412102383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09	93,276.00
4610162412102383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09	23,319.00
4610162412102383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09	1,440.00
4610162412102383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09	36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壹万捌仟叁佰玖拾伍元整				¥ 118,395.0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张家村税务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1015250100254337

填发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2354P	纳税人名称	华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1625010058548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21,610.83
36101625010058548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32,416.25
3610162501005854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75,637.92
361016250100585482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074,041.6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叁仟柒佰零陆元陆角陆分				¥1203706.66
 (盖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张家村税务所, 退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 16101090000.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1015250100255642

填发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2354P	纳税人名称	华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1625010061917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282,842.7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捌佰肆拾贰元柒角捌分				¥282842.78
 (盖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张家村税务所, 退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 16101090000.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同同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23
纳税人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2354P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1-14	¥8603919.04	
企业所得税	2024-04-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320491.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1-14	¥606869.82	
印花税	2024-01-31 至 2024-12-31	2024-07-15	¥70964.17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1-14	¥260087.07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1-14	¥173391.39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零叁万伍仟柒佰贰拾贰元柒角捌分	¥10035722.78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7.2 2025年1月税收社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1015250110090601

填发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2354P			纳税人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101625011024906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0	10,197.53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零壹佰玖拾柒元伍角叁分				¥10,197.53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张家村税务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1015250110103259

填发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2354P			纳税人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101625011024906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0	6,863.60
46101625011024906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0	2,750.94
金额合计	(大写) 玖仟陆佰壹拾肆元伍角肆分				¥9,614.54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张家村税务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1015250110101665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2354P			纳税人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10162501102490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0	1,458.88	
4610162501102490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0	155,438.08	
4610162501102490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0	77,719.04	
4610162501102490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0	729.44	
金额合计	(大写) 贰拾叁万伍仟叁佰肆拾伍元肆角肆分					¥ 235,345.4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张家村税务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1015250110090598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2354P			纳税人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101625011024906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0	88,301.28	
46101625011024906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0	22,075.32	
46101625011024906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0	1,363.20	
46101625011024906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0	340.8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零捌拾元零陆角					¥ 112,080.6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张家村税务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1015250200154573

填发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2354P		纳税人名称	华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1625020017544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1-31 至 2025-01-31	2025-02-18	9,311.5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叁佰壹拾壹元伍角五分					¥9311.51
 (盖章) 办税服务处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张家村税务所, &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 16101030000.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周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1015250200163203

填发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2354P		纳税人名称	华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1625020017395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8	28,592.98
36101625020017395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8	42,889.46
3610162502001739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8	100,075.42
361016250200173956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8	1,425,098.8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陆仟陆佰伍拾陆元陆角捌分					¥1596656.68
 (盖章) 办税服务处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张家村税务所, &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 16101030000.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7.3 2025年2月税收社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1015250210037701

填发日期: 2025 年 2 月 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周周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2354P			纳税人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101625021012419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8	10,197.53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零壹佰玖拾柒元伍角叁分				¥10,197.53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张家村税务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1015250210037677

填发日期: 2025 年 2 月 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2354P			纳税人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101625021012419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8	6,863.60
46101625021012419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8	2,750.94
金额合计	(大写) 玖仟陆佰壹拾肆元伍角肆分				¥9,614.54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张家村税务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1015250210031753

填发日期: 2025 年 2 月 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2354P			纳税人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101625021012419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8	1,458.88	
46101625021012419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8	155,438.08	
46101625021012419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8	77,719.04	
46101625021012419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8	729.44	
金额合计	(大写) 贰拾叁万伍仟叁佰肆拾伍元肆角肆分					¥ 235,345.4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张家村税务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1015250210037520

填发日期: 2025 年 2 月 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2354P			纳税人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10162502101241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8	88,301.28	
4610162502101241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8	22,075.32	
4610162502101241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8	1,363.20	
4610162502101241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8	340.8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零捌拾元零陆角					¥ 112,080.6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张家村税务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61015250900171173

填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2354P		纳税人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1625030013039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2-28 至 2025-02-28	2025-03-13	3,102.1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壹佰零贰元壹角伍分					¥3102.15
 (盖章)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张家村税务所, 退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 16101090000.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同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61015250900171174

填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2354P		纳税人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1625030013037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3	9,813.35
36101625030013037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3	14,720.03
3610162509001303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3	34,346.73
361016250300130370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3	486,117.6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玖佰玖拾柒元柒角壹分					¥544997.71
 (盖章)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张家村税务所, 退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 16101090000.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7.4 2025年3月税收社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1015250310076307

填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2354P			纳税人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10162503102292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151,790.88	
4610162503102292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2,917.76	
4610162503102292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1,458.88	
4610162503102292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75,895.44	
金额合计	(大写) 贰拾叁万贰仟零陆拾贰元玖角陆分					¥ 232,062.96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张家村税务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1015250310076305

填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2354P			纳税人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10162503102292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6.40	
4610162503102292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334.40	
4610162503102292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1.6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佰肆拾贰元肆角					¥ 342.40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张家村税务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1015250310076313

填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2354P		纳税人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10162503102292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86,643.04
4610162503102292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414.56
4610162503102292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21,660.76
4610162503102292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103.64
4610162503102292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1,337.6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壹万零壹佰伍拾玖元陆角				¥110,159.6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张家村税务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1015250400236991

填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2354P		纳税人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1625040034309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15	9,485.92
36101625040034309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15	14,228.87
3610162504003430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15	33,200.71
361016250400343095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15	469,745.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陆佰陆拾壹元叁角				¥526661.3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盖章) 办税服务处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张家村税务所.&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 16101030000.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1015250400244862

填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同同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2354P		纳税人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票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6101625040046273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45,566.1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壹角肆分						¥45566.1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张家村税务所,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 16101090000.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安 善 保 管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8.1经审计的2023年的财务报告



山东信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同同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报告正文	1-4
资产负债表	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14

山东信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山东





山东信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同同

审计报告

鲁信源会审字【2024】Z0794号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山东信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周周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





周周

山东信源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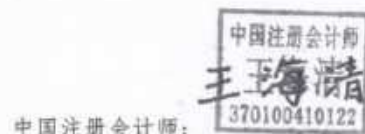




山东信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同同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同同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湖北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651,102,702.20	544,090,306.00
减：营业成本	536,563,880.72	453,390,451.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3,479.51	1,632,270.9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2,021,477.66	57,809,373.34
财务费用	-1,065,477.05	-1,202,925.0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029,341.36	32,461,134.78
加：营业外收入	58,874.82	309,137.58
减：营业外支出		124,85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88,216.18	32,645,118.36
减：所得税费用	7,813,232.43	6,929,083.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74,983.75	26,116,334.6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274,983.75	26,116,334.69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

企业财务负责人：

刘勇

会计：

制表：侯颖原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企03表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2	673,675,440.09	542,596,582.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0.00	0.00
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0.00	0.00
5	673,675,440.09	542,596,58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6	576,865,053.06	428,444,28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7	43,415,034.36	56,604,465.3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8	12,184,810.95	13,482,582.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9	44,279,363.58	9,234,382.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		
10	676,744,251.95	507,965,718.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00	0.00
11	-3,068,821.86	34,630,86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		
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		
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		
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0.00	0.00
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0.00	0.00
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8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	-3,068,821.86	34,630,864.40
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	66,808,690.49	34,177,826.09
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65,739,668.63	68,808,690.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企业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财务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Signature]

制表：[Signature]

同同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1表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3,967,297.32		130,825,394.62		194,792,692.14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3,967,297.32		130,825,394.62		194,792,692.14
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净利润								
7	△1.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8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0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1	△4. 其他								
12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	△3. 其他								
17	（四）利润分配								
18	△1. 提取盈余公积				4,427,498.38		-4,427,498.38		
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27,498.38		-4,427,498.38		
20	△3. 其他								
21	其中：国有资本溢价、利息								
22	提取盈余公积								
23	利润分配（资本）的普通股利								
24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其他								
3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8,394,795.90		170,672,694.99		238,067,473.89

制表：徐毅康

会计：苏畅

财务负责人：刘勇

企业法定代表人：苏



同同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周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42354P，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1701；法定代表人：王莉；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资产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原则及计价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4.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存货





周

各类存货的取得以实际成本计价；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6. 固定资产标准、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性资产或不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及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资产、固定资产按购入时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分类直线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电子设备	5	5%
办公设备	5	5%
交通设备	10	5%

7. 营业收入的确认

商品销售：以商品已经发出，商品所有权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在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作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劳务收入：以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的权利时，作为收入实现。

8. 税项

增值税 税率为 6%，按营业收入金额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率为 7%，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教育费附加 税率为 3%，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率为 2%，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水利基金 按销售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缴

印花税 按销售收入的万分之三计缴

三、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年末余额	65,739,868.63
银行存款	30,942,468.63
其他货币资金	34,797,400.00
合 计	65,739,868.63

2.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127,608,728.69





其主要债务人

金 额

中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477,000.00
万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68,462.80
蓝田县鸿汇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33,426.00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1,912,500.00
科尔沁左翼中旗宏远城镇建设投资发展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683,600.00

3. 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88,564,435.43

其主要债务人

金 额

陕西成长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02,160.00
西安安正鸿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400,000.00
西安鹏飞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900,000.00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355,787.45
华春众创工场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40,346.97

4. 长期股权投资 年末余额 30,246,030.00

其主要被投资单位

金 额

陕西正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0.00
益阳华春建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0.00
河南泽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80,000.00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四川有限责任公司	4,080,000.00
华春众创工场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6,126,246.90	0.00	0.00	26,126,246.90
累计折旧合计	15,032,502.48	3,569,645.10	0.00	18,602,147.58
固定资产净额	11,093,744.42	-3,569,645.10	0.00	7,524,099.32

6. 应付账款 年末余额 52,834,333.56

其主要债权人

金 额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3,810,736.90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3,547,084.00
华春电子招标投标股份有限公司	3,143,072.62
通辽项目	3,091,525.43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廊坊第一分公司	2,670,414.56

7. 应交税费 年末余额 2,909,478.12

税 种	期 末 数
应交增值税	2,137,929.92
应交企业所得税	304,770.9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17.63
教育费附加	27,729.93
地方教育经费	19,517.15
水利基金	104,462.99
印花税	5,579.72
个人所得税	278,969.85
合 计	2,909,478.12

8. 其他应付款 年末余额 24,871,874.50

其主要债权人	金 额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775,149.10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1,493,226.9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销售分公司	1,183,538.75
30208471001426	1,100,000.00
陕西鸿达水景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1,098,596.00

9. 实收资本 年末余额 50,000,000.00

投资人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王 莉	33,500,000.00	67.00%



华春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0	33.0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1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本年净利润	44,274,983.7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825,204.62
减：提取盈余公积	4,427,498.38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0,672,689.99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

1. 主营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651,102,702.20
其中：招标代理		220,064,824.56
造价咨询		241,195,044.01
工程监理		135,972,915.77
全过程工程咨询		26,832,321.55
司法鉴定		8,855,383.15
PPP、BIM 咨询		2,825,618.46
可研等其他咨询		14,466,333.47
其他		890,261.23
合 计		651,102,702.20
2.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536,563,880.72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年发生额	1,553,479.51
4. 管理费用	本年发生额	62,021,477.66
5. 财务费用	本年发生额	-1,065,477.05
6. 营业外收入	本年发生额	58,874.82
7. 所得税费用	本年发生额	7,813,232.43



同同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本年无需要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八、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无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情况。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720738978Y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山东信源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淑昀
经营范围 企业资本(金)验证、审计；资产评估；企业会计报表审计；基建工程预决算审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7日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海信天辰九号B座1609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887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信源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陈淑昀

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海信天辰九号8座1608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13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139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08日

发证机关：山东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书编号: 3701004101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信源
2022年11月22日
山东信源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Xinyuan
2022年11月22日
Shandong Xinyuan
2022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信源
2022年11月22日
山东信源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Xinyuan
2022年11月22日
Shandong Xinyuan
2022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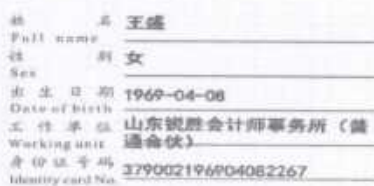


姓名 王海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7-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122196907080000
Identity card No.





同: 3



年度營餘分派記
Annual Dividend Declaration
2023年 107
三 法團會計師
本決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繼續有效一年。
This resolution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for another year after
shareholders' meeting.

一、
 二、
 三、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the holder to be converted into



司公限有

CPA 协会 2022年11月10日

37120015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Member of CMAA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12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如逾期失效，续领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42

8.2经审计的2024年的财务报告



同同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中企楷源审字[2025]第 ZQE-0481 号



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5H2FDNRCH





同同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周周

审计报告

中企楷源审字[2025]第 ZQE-0481 号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





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周周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登格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2 月 17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行次
1	流动资产	—	—	1	流动资产	—	47
2	货币资金	95,841,262.34	65,739,666.63	2	货币资金	—	48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9
4	△应收票据	—	—	4	△应收票据	—	50
5	应收账款	135,655,598.05	127,608,724.69	5	应收账款	—	51
6	△预付款项	—	—	6	△预付款项	—	52
7	应收股利	—	—	7	应收股利	—	53
8	应收利息	—	—	8	应收利息	—	54
9	其他应收款	60,271,816.56	88,564,435.43	9	其他应收款	—	55
10	存货	—	—	10	存货	—	56
11	其中：原材料	—	—	11	其中：原材料	—	57
12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12	库存商品（产成品）	—	58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9
14	其他流动资产	—	—	14	其他流动资产	—	60
15	流动资产合计	297,766,676.96	281,913,032.75	15	流动资产合计	—	61
16	非流动资产	—	—	16	非流动资产	—	62
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3
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4
19	△长期股权投资	—	—	19	△长期股权投资	—	65
20	△长期应收款	—	—	20	△长期应收款	—	66
21	长期股权投资	30,246,030.00	30,246,030.00	21	长期股权投资	—	67
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8
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9
24	△长期应收款	—	—	24	△长期应收款	—	70
25	△其他流动资产	26,481,116.90	26,481,116.90	25	△其他流动资产	—	71
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71,792.68	18,602,147.58	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2
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9,324.22	7,524,099.32	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3
28	资产总计	304,076,001.18	289,437,132.07	28	资产总计	—	74
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4,076,001.18	289,437,132.07	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75
30	负债	—	—	30	负债	—	76
31	短期借款	—	—	31	短期借款	—	77
32	△应付票据	—	—	32	△应付票据	—	78
33	应付账款	—	—	33	应付账款	—	79
34	△预收款项	—	—	34	△预收款项	—	80
35	其他应付款	—	—	35	其他应付款	—	81
36	其中：应付账款	—	—	36	其中：应付账款	—	82
37	△应付股利	—	—	37	△应付股利	—	83
38	应付利息	—	—	38	应付利息	—	84
39	其他应付款	—	—	39	其他应付款	—	85
40	长期借款	—	—	40	长期借款	—	86
41	△应付债券	—	—	41	△应付债券	—	87
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8
43	负债合计	—	—	43	负债合计	—	89
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90
45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45	实收资本（或股本）	—	91
46	资本公积	—	—	46	资本公积	—	92
47	盈余公积	—	—	47	盈余公积	—	93
48	未分配利润	—	—	48	未分配利润	—	94
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5
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6
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7
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8
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9
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0
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1
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2
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3
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4
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5
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6
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7
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8
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9
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0
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1
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2
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3
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4
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5
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6
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7
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8
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9
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0
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1
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2
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3
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4
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5
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6
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7
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8
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9
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0
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1
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2
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3
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4
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5
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6
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7
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8
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9
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0
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1
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2
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3
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4
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5
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6
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7
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8
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9
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0
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1
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2
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3
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4
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5
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6
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7
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8
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9
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0
1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1
1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2
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3
1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4
1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5
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6
1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7
1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8
1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9
1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0
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1
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2
1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3
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4
1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5
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6
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7
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8
1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9
1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0
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1
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2
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3
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4
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5
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6
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7
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8
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9
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0
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1
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2
1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3
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4
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5
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6
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7
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8
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9
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0

注：表中“项目”为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其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专用，其他企业不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专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阿阿

会计：阿阿

阿阿

阿阿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709,701,945.39	651,102,702.20
减：营业成本	2	598,636,900.55	536,563,880.72
税金及附加	3	1,693,292.67	1,553,479.51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75,576,408.74	62,021,477.66
财务费用	6	-933,605.30	-1,065,477.05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	11		
其他收益	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34,728,948.73	52,029,341.36
加：营业外收入	14	1,673,219.66	58,874.82
减：营业外支出	15	917,071.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35,485,097.27	52,088,216.18
减：所得税费用	18	5,322,764.59	7,813,232.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0,162,332.68	44,274,983.75
五、每股收益：	20		
（一）基本每股收益	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22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润

企业财务负责人：刘静

会计：杨娟

制表：李静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

会企03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02,403,092.61	673,675,440.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847,765.88	
现金流入小计	4	710,250,858.49	673,675,44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12,769,736.55	576,865,05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49,193,534.66	43,415,03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5,950,644.93	12,184,810.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235,548.64	44,279,363.58
现金流出小计	9	680,149,464.78	676,744,26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0,101,393.71	-3,068,82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出小计	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2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30,101,393.71	-3,068,821.86
加：现金的期初余额	34	65,739,868.63	68,808,690.49
六、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5	95,841,262.34	65,739,868.63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周

企业财务负责人：

刘勇

会计：杨欣

制表：冷家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华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

项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1	2	3	4	5	6	7	8	9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0			18,394,785.90		170,672,689.99			239,067,47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初余额	4	60,000,000.00			18,394,785.90		170,672,689.99			239,067,475.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3,016,233.27		27,146,099.41			30,162,332.68
(一)净利润	6						30,162,332.6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12						30,162,332.68			30,162,332.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3.其他	16									
(四)利润分配	17				3,016,233.27		-3,016,233.27			
1.提取盈余公积	18				3,016,233.27		-3,016,233.2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其中：国有资本应上交的利润(国有股利、股息)	20									
普通股股利	21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22									
3.其他	2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7									
4.其他	28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	50,000,000.00			21,411,019.17		197,618,789.40			269,229,808.57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国

财务负责人：王明

会计：王明

制表：王明



周国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周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42354P，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1701；法定代表人：周周；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资产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房地产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标准化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原则及计价基础





周周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4.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存货

各类存货的取得以实际成本计价；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6. 固定资产标准、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性资产或不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及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资产、固定资产按购入时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分类直线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电子设备	5	5%
办公设备	5	5%
交通设备	10	5%

7. 营业收入的确认

商品销售：以商品已经发出，商品所有权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在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作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劳务收入：以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的权利时，作为收入实现。

8. 税项

增值税 税率为 6%，按营业收入金额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率为 7%，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教育费附加 税率为 3%，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率为 2%，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水利基金 按销售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缴

印花税 按销售收入的万分之三计缴



三、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年末余额	95,841,262.34
银行存款		61,841,262.34





其他货币资金	34,000,000.00
合 计	95,841,262.34

2.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135,655,598.06

其主要债务人	金 额
万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68,462.80
蓝田县鸿汇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33,426.00
科尔沁左翼中旗宏远城镇建设投资发展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683,600.00
西安明城置业有限公司	1,099,300.00
汉中汉源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38,926.22

3. 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66,271,816.56

其主要债务人	金 额
陕西成长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02,160.00
西安鹏飞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900,000.00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422,418.25
西安安正鸿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400,000.00
华春众创工场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10,438.62

4. 长期股权投资 年末余额 30,246,030.00

其主要被投资单位	金 额
陕西正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0.00
益阳华春建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0.00
河南泽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80,000.00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四川有限责任公司	4,080,000.00
华春众创工场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6,126,246.90	2,354,870.00	0.00	28,481,116.90
累计折旧合计	18,602,147.58	3,569,645.10	0.00	22,171,792.68





固定资产净额	7,524,099.32	-1,214,775.10	0.00	6,309,324.22
--------	--------------	---------------	------	--------------

6. 应付账款 年末余额 38,701,497.56

其主要债权人 金 额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蒙东分公司	2,782,089.48
华春电子招标投标股份有限公司	1,543,072.62
陕西方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9,686.01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辽项目管理分公司	1,055,379.58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	666,215.80

7. 预收账款 年末余额 748,016.59

其主要债权人 金 额

黄经治	570,000.00
中科院苏州医工所郑州工程技术研究院	70,000.00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9,146.21
中格建设有限公司	16,300.00
陕西东岩建设有限公司	10,480.38

8. 应交税费 年末余额 3,008,382.60

税 种 期 末 数

应交增值税	2,073,151.21
应交企业所得税	340,163.9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8,866.02
教育费附加	39,881.75
地方教育经费	27,618.35
水利基金	207,833.43
印花税	5,339.90
个人所得税	265,528.02
合 计	3,008,382.60

9. 其他应付款 年末余额 22,636,325.86





其主要债权人

	金 额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雁翔路分公司	5,490,000.00
陕西卓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172,000.00
华春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500,000.00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90,000.00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2,407,219.35

10. 实收资本 年末余额 50,000,000.00

投资人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王 莉	33,500,000.00	67.00%
华春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0	33.0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1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本年净利润	30,162,332.6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0,672,689.99
减：提取盈余公积	3,016,233.27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7,818,789.40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

1. 主营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709,701,945.39

其中：招标代理	239,870,658.77
造价咨询	262,902,597.97
工程监理	148,210,478.19
全过程工程咨询	29,247,230.48
司法鉴定	9,652,367.64
PPP、BIM 咨询	3,079,924.12
可研等其他咨询	15,768,303.48





其他	970,384.74
合 计	709,701,945.39

2.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598,636,900.55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年发生额	1,693,292.67
4. 管理费用	本年发生额	75,576,408.74
5. 财务费用	本年发生额	-933,605.30
6. 营业外收入	本年发生额	1,673,219.66
7. 营业外支出	本年发生额	917,071.12
8. 所得税费用	本年发生额	5,322,764.59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本年无需要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八、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无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情况。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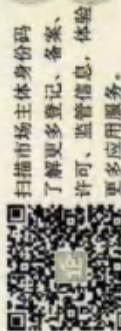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GBGDK4H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马建丽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4层A4562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马建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4层A4562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43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30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5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姓名	罗凤芝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7-01-28
工作单位	牡丹江宇星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31020570128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周军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罗凤芝 230300061152

2020 年 8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7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8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7 月 1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7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建丽(14010012002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马建丽 140100120027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019年 3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建丽(14010012002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马建丽 140100120027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019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3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为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明，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同

8.3 财务会计制度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工作，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职能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

(三)积极为经营管理服务，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

(五)合理分配公司收入，及时完成需要上交的税收及管理费用。

(六)对有关机构及财政、税务、银行部门了解，检查财务工作，主动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七)完成公司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公司财务部由总会计师、会计、出纳和审计工作人员组成。

在没有专职总会计师之前，总会计师职责由会计兼任承担。

第四条 公司各部门和职员办理财会事务，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五条 总会计师负责组织本公司的下列工作：

(一)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地使用资金。

(二)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本公司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

(四)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会计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记账、复账、报账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按期报账。

(二)按照经济核算原则，定期检查，分析公司财务、成本和利润的执行情况，挖掘增收节支潜力，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及时向总经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当好公司参谋。

(三)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四)完成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出纳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认真执行现金管理制度。

(二)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超过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不坐支现金，不认白条抵押现金。

(三)建立健全现金出纳各种账目，严格审核现金收付凭证。

(四)严格支票管理制度，编制支票使用手续，使用支票须经总经理签字后，方可生效。

(五)积极配合银行做好对账、报账工作。

(六)配合会计做好各种账务处理。

(七)完成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审计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审计管理制度。

(二)监督公司财务计划的执行、决算、预算外资金收支与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

(三)详细核对公司的各项与财务有关的数字、金额、期限、手续等是否准确无误。

(四)审阅公司的计划资料、合同和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便掌握情况，发现问题，积累证据。

(五)纠正财务工作中的差错弊端，规范公司的经济行为。

(六)针对公司财务工作中出现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七)完成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交付的其他工作。

财务工作管理

第九条 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财务工作人员办理会计事项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根据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会计、出纳员记账，都必须在记账凭证上签字。

第十二条 财务工作人员应当会同总经理办公室专人定期进行财务清查，保证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三条 财务工作人员应根据账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总经理，并报送有关部门。会计报表每月由会计编制并上报一次。会计报表须会计签名或盖章。

第十四条 财务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实行会计监督。

财务工作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五条 财务工作人员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及时向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书面报告，并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财务工作人员对上述事项无权自行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 财务工作应当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并做好内部审计。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和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十七条 财务审计每季一次。审计人员根据审计事项实行审计，并做出审计报告，报送总经理。

第十八条 财务工作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周周

财务工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主管副总经理监交。

支票管理

第十九条 支票由出纳员或总经理指定专人保管。支票使用时须有支票领用单，经总经理批准签字，然后将支票按批准金额封头，加盖印章、填写日期、用途、登记号码，领用人在支票领用簿上签字备查。

第二十条 支票付款后凭支票存根，发票由经手人签字、会计核对(购置物品由保管员签字)、总经理审批。填写金额要无误，完成后交出纳人员。出纳员统一编制凭证号，按规定登记银行账号，原支票领用人在支票领用单及登记簿上注销。

第二十一条 财务人员月底清账时凭支票领用单转应收款，发工资时从领用工资内扣还，当月工资扣还不足，逐月延扣以后的工资，领用人完善报账手续后再作补发工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报销时短缺的金额，财务人员要及时催办，到月底按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

凡一周内收入款项累计超过10000元或现金收入超过5000元时，会计或出纳人员应文字性报告总经理。凡与公司业务无关款项，不分金额大小由承办人文字性报告总经理。

第二十三条 凡1000元以上的款项进入银行账户两日内，会计或出纳人员应文字性报告总经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人员支付(包括公私借用)每一笔款项，不论金额大小均须总经理签字。总经理外出应由财务人员设法通知，同意后可先付款后补签。

现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一) 职员工资、津贴、奖金；

(二) 个人劳务报酬；



(三) 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

(四)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五) 总经理批准的其他开支。

报销500元以上有主管财务总经理签字, 结算规定的调整, 由总经理会议确定。

第二十六条 除本规定第二十五条外, 财务人员支付个人款项, 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 应当以支票支付; 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 经会计审核, 总经理批准后支付现金。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劳保、福利及其他工作用品必须采取转账结算方式, 不得使用现金。

第二十八条 日常零星开支所需库存现金限额为2000元。超额部分应存入银行。

第二十九条 财务人员支付现金, 可以从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从银行存款中提取, 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

因特殊情况确需坐支的, 应事先报经总经理批准。

第三十条 财务人员从银行提取现金, 应当填写《现金领用单》, 并写明用途和金额, 由总经理批准后提取。

第三十一条 公司职员因工作需要借用现金, 需填写《借款单》, 经会计审核; 交总经理批准签字后方可借用。超过还款期限即转应收款, 在当月工资中扣还。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的, 凭发票、工资单、差旅费单及公司认可的有效报销或领款凭证, 经手人签字, 会计审核, 总经理批准后由出纳支付现金。

第三十三条 发票及报销单经总经理批准后, 由会计审核, 经手人签字, 金额数量无误, 填制记账凭证。



第三十四条 工资由财务人员依据总经理办公室及各部门每月提供的核发工资资料代理编制职员工资表，交主管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签字，财务人员按时提款，当月发放工资，填制记账凭证，进行账务处理。

第三十五条 差旅费及各种补助单(包括领款单)，由部主任签字，会计审核时间、天数无误并报主管副总经理复核后，送总经理签字，填制凭证，交出纳员付款，办理会计核算手续。

第三十六条 无论何种汇款，财务人员都须审核《汇款通知单》，分别由经手人、部主任、总经理签字。会计审核有关凭证。

第三十七条 出纳人员应当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记载现金支付。账目应当日清月结，每日结算，账款相符。

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凡是本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会计文件和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均应归档。

第三十九条 会计凭证应按月、按编号顺序每月装订成册，标明月份、季度、年起止、号数、单据张数，由会计及有关人员签名盖章(包括制单、审核、记账、主管)，由总经理指定专人归档保存，归档前应加以装订。

第四十条 会计报表应分月、季、年报、按时归档，由总经理指定专人保管，并分类填制目录。

第四十一条 会计档案不得携带外出，凡查阅、复制、摘录会计档案，须经总经理批准。

处罚办法

第四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对相关人员予以警告并扣发本人月薪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一)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的或超出核定的库存现金金额留存现金的；



(二)用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银行存款或库存现金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挪用或借用他人资金(包括现金)或支付款项的；

(四)利用账户替其他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的；

(五)未经批准坐支或未按批准的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现金的；

(六)保留账外款项或将公司款项以财务人员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

(七)违反本规定条款认定应予以处罚的。

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财务人员应予解聘。

(一)违反财务制度，造成财务工作严重混乱的；

(二)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会计凭证、账表、文件资料的；

(三)伪造、变造、谎报、毁灭、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的；

(四)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或虚报冒领、骗取公司财物的；

(五)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非法谋私，泄露秘密及贪污挪用公司款项的；

(六)在工作范围内发生严重失误或者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

(七)有其他渎职行为和严重错误，应当予以辞退的。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致：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周洋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投标人（公章）：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5月8日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大厦B座1701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买晓璐

电话：18937629771

日期：2025年5月8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无行贿犯罪记录。



周周



投标人（公章）：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5月8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220542354P
省份:	----- 
验证码:	dxws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义务... (restrainingOrder.html) 码正确! 查询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610000220542354P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结果

周周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2025/5/6 17:26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搜索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搜索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5月06日 17时28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周周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42354P
报告编号：202505061055043188H450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42354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2-12-31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55条	诚实守信	7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21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42354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周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2-12-31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55 条)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皮建管罚(2025)17号 第 1 条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2025-03-28
处罚内容：经查实：2022年7月24日，被处罚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皮山县住建局签订《皮山县新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2022年9月11日新疆财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克力木·米吉提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田第一分公司与公司负责人米凌君见面谈想办法新疆财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皮山县新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施工十标段），为确保新疆财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顺利中标，米凌君推荐业主代表专家进行评标。2022年9月12日，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田第一分公司负责人米凌君的安排下，推荐的业主代表评标专家程杰在和田市金鹰大厦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田第一分公司的办公室，在皮山县新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施工十标段）开标前将新疆鸿达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国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卓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开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实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财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六家公司的标书进行开标前预审，对标书部分提出进行修改建议，2022年9月14日皮山县住建局对皮山县新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施工十标段）开展开评标，2022年9月18日新疆财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2024年4月22日皮山县公安局对新疆财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串通投标案立案。2024年10月8日，皮山县住建局收到皮山县人民检察院下发的关于《皮山县新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施工十标段）》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违法违规行为，需要



住建局进行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书,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违法协助串通投标及违规预审标书, 为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违法行为。被处罚人上述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第二章第六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包括与平台运营机构合作的第三方服务平台)或行政监督部门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其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二)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或者在资格预审前开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直接或者间接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资格预审申请人, (三)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新建设[2022]13号)(工程建设领域)1.2条, “违法情形: (一)一般违法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罚基准: 处5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较重违法行为,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 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罚基准: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严重违法行为, 招标投标活动结束后发现, 无法纠正的, 处罚基准: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的规定。对被处罚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处16万元(大写: 壹拾陆万元整)的罚款, 同时暂停一年皮山县范围招标代理资格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一年皮山县范围招标代理资格的理由: 被处罚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招标投标活动结束后发现, 无法纠正的)。

罚款金额(万元): 16.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违法行为类型: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第二章第六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包括与平台运营机构合作的第三方服务平台)或行政监督部门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其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二)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或者在资格预审前开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直接或者间接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资格预审申请人, (三)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的规定。



违法事实:

经查实:2022年7月24日,被处罚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皮山县住建局签订《皮山县新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2022年9月10日新疆财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克力木·米吉提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田第一分公司与公司负责人米凌君见面谈想办法新疆财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皮山县新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施工十标段),为确保新疆财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顺利中标,米凌君推荐业主代表专家进行评标。2022年9月12日,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田第一分公司负责人米凌君的安排下,推荐的业主代表评标专家程杰在和田市金鹰大厦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田第一分公司的办公室,在皮山县新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施工十标段)开标前将新疆鸿达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国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卓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开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实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财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六家公司的标书进行开标前预审,对标书部分提出进行修改建议,2022年9月14日皮山县住建局对皮山县新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施工十标段)开展开评标,2022年9月18日新疆财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2024年4月22日皮山县公安局对新疆财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串通投标案立案。2024年10月8日,皮山县住建局收到皮山县人民检察院下发的关于《皮山县新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施工十标段)》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违规行为,需要住建局进行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书,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涉嫌协助串通投标及违规预审标书,为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新建设[2022]13号)(工程建设领域)1.2条,“违法情形:(一)一般违法行为,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未影响中标结果的,处罚基准:处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二)较重违法行为,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影响中标结果的,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三)严重违法行为,招标活动结束后发现,无法纠正的,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的规定。

处罚机关:

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2230104360279

数据来源:

皮山县人民检察院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2230104356577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1306290552503040000017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周周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3-04
有效期自：2025-03-0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分公司设立登记
许可机关：容城县营商环境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629MB090558XX
数据来源单位：容城县营商环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629MB090558XX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投资人(股权)变更2023-04-12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投资人(股权)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4-12
有效期自：2023-04-1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企业名称: 华春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650; 百分比: 33 姓名: 王莉; 出资额: 3350; 百分比: 67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周周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经营范围变更2021-07-01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经营范围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07-01

有效期自：2021-07-0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资产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投资人(股权)变更2021-07-01 第5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投资人(股权)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周周

许可决定日期：2021-07-01
有效期自：2021-07-0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企业名称：华春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1650；百分比：33 姓名：王勇；出资额：3350；百分比：67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行业代码变更2021-07-01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行业代码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07-01
有效期自：2021-07-0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7499: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第 6 条

| 行政许可



周周
第7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330101201104616902581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0
许可决定日期：2020-11-04
有效期自：2020-11-04
有效期至：2020-11-04
许可内容：富阳区应急物资储备专库项目
许可机关：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1000024894791
数据来源单位：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100002489479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经营范围变更2019-09-03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经营范围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9-09-03
有效期自：2019-09-0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

第8条

承接建设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预算、结（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提供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监控及工程索赔业务服务；提供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接受司法机关与仲裁机构委托对工程经济纠纷进行鉴定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承担各类土木、建筑、线



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及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业务；价格评估；工程监理业务；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房屋销售；全过程工程咨询；建筑项目管理；电脑动画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行业代码变更2019-09-03 第 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行业代码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9-09-03
有效期自：2019-09-0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7499: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登记机关变更2019-08-29 第 1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登记机关变更



周周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9-08-29
有效期自：2019-08-2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变更后内容】登记机关: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碑林分局;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地税登记证号变更2019-05-05 第 1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地税登记证号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9-05-05
有效期自：2019-05-0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现生产经营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现生产经营地所在行政区划：（碑林区）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周周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行业代码变更2019-05-05

第 1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行业代码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9-05-05

有效期自：2019-05-0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7499: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经营范围变更2019-05-05

第 1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经营范围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9-05-05

有效期自：2019-05-05

有效期至：2099-12-31



周周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6-05-26
有效期自：2016-05-2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王莉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经营范围变更2015-03-24 第 2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经营范围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5-03-24
有效期自：2015-03-2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经营范围: 承接建设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预算、结（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提供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监控及工程索赔业务服务；提供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接受司法机关与仲裁机构委托对工程经济纠纷进行鉴定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承担各类土木、建筑、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及中央投资项目招标的代理；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价格评估；工程监理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房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行业代码：7499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周周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3MB29746421
码：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省市监经营范围变更2014-06-30 第 2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省市监经营范围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4-06-30
有效期自： 2014-06-3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经营范围: 承接建设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预算、结（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提供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监控及工程索赔业务服务；提供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接受司法机关与仲裁机构委托对工程经济纠纷进行鉴定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承担各类土木、建筑、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及中央投资项目招标的代理；货物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价格评估；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项目管理；房屋销售。行业代码: 7499
许可机关：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3MB29746421
码：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省市监实收资本变更2013-09-10 第 2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省市监实收资本变更



周周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3-09-10
有效期自：2013-09-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3000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投资人(股权)变更2013-09-10 第 2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投资人(股权)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3-09-10
有效期自：2013-09-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企业名称: 徐守民; 出资额: 50; 百分比: 1.7; 法人性质: 自然人股东 企业名称: 莫宇飞; 出资额: 120; 百分比: 4; 法人性质: 自然人股东 企业名称: 王伟; 出资额: 300; 百分比: 10; 法人性质: 自然人股东 企业名称: 王莉; 出资额: 900; 百分比: 30; 法人性质: 自然人股东 企业名称: 王勇; 出资额: 1630; 百分比: 54.3; 法人性质: 自然人股东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周周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投资人(股权)变更2006-04-10 第 4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投资人(股权)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06-04-10

有效期自：2006-04-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自然人股东:陈崇林 10万元 陈靖 20万元 范西庆 20万元 冯晓霞 30万元 高德龙 5万元 高宪池 20万元 韩惠萍 20万元 候忍怀 30万元 纪宗秀 20万元 李秋苗 20万元 李永林 20万元 刘明芝 20万元 刘燕虎 20万元 孟延生 10万元 南联 30万元 乔敬 20万元 秦西鸣 2万元 任康狗 2万元 施雅莉 20万元 石速耀 20万元 宋付新 20万元 宋苏金 20万元 孙香云 20万元 王峰 20万元 王庚良 10万元 王莉 41万元 王勇 160万元 徐守民 20万元 许瑞梅 20万元 曾伟佳 20万元 周爱莲 20万元 周雪梅 30万元 朱翠玲 20万元 袁宇飞 20万元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注册资本(金)变更2006-04-10 第 4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注册资本(金)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周周

许可决定日期：2006-04-10
有效期自：2006-04-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800.00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撤销分支机构变更2006-03-14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撤销分支机构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06-03-14
有效期自：2006-03-1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补换照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第 43 条

| 行政许可



周周
第44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住所变更2005-04-08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住所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05-04-08
有效期自：2005-04-0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名称变更2005-04-08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名称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05-04-08
有效期自：2005-04-0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陕西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 45 条



周周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42354P

评价年度：2018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 5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42354P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 6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42354P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 7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42354P

评价年度：2017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周周

五、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 (状态) 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00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0805153581 第 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榆能横山煤电一体化发电工程结算复审咨询项目

承诺内容：我公司 (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 (资格) 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8-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1228223697 第 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靖边县政府投融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和施工监理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备选

承诺内容：在本项目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2022-12-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0908174282 **第 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绥德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承诺内容：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周周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1228223752 第 1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靖边县政府投融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和施工监理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备选
承诺内容：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2-12-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51150020190920022558 第 2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申请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
承诺内容：郑重承诺如下：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三、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违约毁约，诚信依法经营；四、自觉接



周周

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自觉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2019-09-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200068991859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0908174246 第 2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绥德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承诺内容：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530L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01231G67667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事实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2020-12-3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第 22 条
周周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01231G18473 第 2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2020-12-3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00518G89767 第 2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



周平

许可内容：承接建设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预算、结（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提供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监控及工程索赔业务服务；提供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接受司法机关与仲裁机构委托对工程经济纠纷进行鉴定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承担各类土木、建筑、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及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业务；价格评估；工程监理业务；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房屋销售；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执照副本数变更2019-05-05 第 1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执照副本数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9-05-05

有效期自：2019-05-0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19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周司
第15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投资人(股权)变更2017-08-08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投资人(股权)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7-08-08

有效期自：2017-08-0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姓名: 纪宗秀; 出资额: 100; 百分比: 2 企业名称: 华春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650; 百分比: 33 姓名: 王勇; 出资额: 3250; 百分比: 65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空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志丹县双河镇街道道沿及路面修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其他-备注说明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7-07-19

有效期自：2017-07-1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招标最高限价备案

许可机关：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16条



周周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省市监经营范围变更2013-09-10	第 3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省市监经营范围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3-09-10	
有效期自：	2013-09-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经营范围: 承接建设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预算、结（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提供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监控及工程索赔业务服务；提供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接受司法机关与仲裁机构委托对工程经济纠纷进行鉴定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承担各类土木、建筑、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及中央投资项目招标的代理；货物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价格评估；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项目管理；房屋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属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批准不得经营。）行业代码: 7499	
许可机关：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省市监投资人(股权)变更2012-10-10	第 3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省市监投资人(股权)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	



周周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2-10-10

有效期自: 2012-10-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企业名称: 徐守民; 出资额: 50; 百分比: 2.5; 法人性质: 自然人股东 企业名称: 樊宇飞; 出资额: 120; 百分比: 6; 法人性质: 自然人股东 企业名称: 王伟; 出资额: 300; 百分比: 15; 法人性质: 自然人股东 企业名称: 王莉; 出资额: 500; 百分比: 25; 法人性质: 自然人股东 企业名称: 王勇; 出资额: 1030; 百分比: 51.5; 法人性质: 自然人股东

许可机关: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省市监企业类型变更2012-10-10 第 3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省市监企业类型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2-10-10

有效期自: 2012-10-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机关: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3MB29746421



周周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3MB29746421
码：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省市监注册资本(金)变更2005-04-08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省市监注册资本(金)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05-04-08
有效期自： 2005-04-0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300.00
许可机关：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3MB29746421
码：

第 46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省市监投资人(股权)变更2005-04-08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省市监投资人(股权)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第 47 条



周周

许可决定日期：2005-04-08

有效期自：2005-04-0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自然人股东:陈崇林 10万元 范西庆 20万元 冯晓霞 10万元 高德龙 5万元 李永林 2万元 孟延生 10万元 乔敬 2万元 秦西鸣 2万元 施雅莉 3万元 石速耀 2万元 宋苏金 2万元 孙香云 2万元 王庚良 10万元 王莉 33万元 王勇 150万元 徐守民 3万元 许瑞梅 2万元 周雪梅 30万元 冀宇飞 2万元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经营范围变更2005-04-08 第 4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经营范围变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05-04-08

有效期自：2005-04-0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承接建设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提供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监控及工程索赔业务服务；提供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接受司法机关与仲裁机构委托对工程经济纠纷进行鉴定；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可承担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装饰工程业务范围：代理室内装饰工程招投标编制招投标文件、工程概预算、标底及咨询服务等。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1228223656 第 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靖边县政府投融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和施工监理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

承诺内容：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2-12-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530L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0802151836 第 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陕西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建设期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承诺内容：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



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
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
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
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
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8-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30201229528 第 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榆林市第三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监理
承诺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周军

、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20-05-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第 25 条
承诺事由：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6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26 条
承诺事由：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申请人自愿加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以下简称会员库），自愿将本申请人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郑重承诺如下：一、本申请人提交并在信息库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申请人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申请人自愿退出所有正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交易项目并取消会员资格，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及有关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二、本申请人自愿将我方入库信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并在评标结果公示时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因我方自行填报信息的错误、缺项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三、本申请人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诚信库中与本申请人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25
承诺受理单位：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周周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27 条

承诺事由：提供的登记备案有关证件及资料详实,不弄虚作假;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遵守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07

承诺受理单位：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606270317 第 2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东城墙西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监理N2标段

承诺内容：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6-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61080020230515261708 第40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项目名称：靖边县地下水超采区治理

承诺内容：在本项目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61080020230817302565 第41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榆林市老年大学新校区改扩建工程项目 N2 标段 E610801

承诺内容：在本项目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周周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50023620200821000554 第 4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我公司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9)被责令停业的；(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2020-08-2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奉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236569912039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00228G89895 第 4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20-02-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周周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41132220230728000023 第 44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参与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代理

承诺内容: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单位(机构)诚信守法交易的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机构)作出以下诚信承诺:(一)本单位(机构)所提交的单位(机构)基本信息、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和人员资格、业绩、信誉、审批文件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本人保证项目经办人员均为本单位(机构)正式人员,且在市级诚信库注册,所提供的执业证件、身份证件、劳务合同、社保证明等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出借(借用)资质情况;本人及服务代理项目的小组人员均熟练掌握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和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相关规定及相应专业技术知识,并达到应知应会程度。(三)本单位(机构)、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均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四)依法依规与招标人签订代理合同,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严格依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遵守各项行为规范,没有规避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六)严格遵守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流程,招标文件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引用法律、法规、文件内容正确,条文前后一致,用词用语严谨、无歧义,通用术语规范;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发布公告(公示)、组建评标委员会、开标评标、发放中标通知书、处理质疑异议等。本人及所在单位(机构)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程序、过程和结果负责。(七)严格落实代理服务费收取、评标专家劳务发放等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依据市场调节收取,电子招投标不收取招标文件费,不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强行额外向招标人、投标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不滥发劳务报酬。(八)本单位(机构)自愿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九)本单位(机构)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十)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机构)员工作了宣传教育。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2206000162X1



周周

承诺作出日期：2018-07-1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190313H03094 第 6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19-03-1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第 62 条
承诺事由：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周周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14
承诺受理单位：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第 63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06-30
承诺受理单位：彭水县水利局
承诺履行状态：——

第 64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214233250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榆阳区小西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PPP 前期咨询服务费用项目&l
承诺内容：

第 65 条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周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204230376 第 6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榆林市煤油气安全监管综合应用平台服务
承诺内容：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530L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515261462 第 6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靖边县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引水工程（二层



周军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0919187636 第 4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榆林市文化路（榆阳路至人民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承诺内容：在本项目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1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129G11332 第 4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2021-01-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2206022022010746323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提供的登记备案有关证件及资料详实,不弄虚作假;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遵守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

承诺内容：本单位在组织招标投标会议时,绝无任何口头、暗示等方式向投标人或评审专家表达影响公开、透明原则的行为;积极参与白山市信用体系建设,自觉遵守企业信用相关规章制度,树立行业自律风尚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6004131271222

周军
第47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18-03-12

承诺受理单位：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第 48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第 49 条



承诺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01231G43079

第 68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单位承诺,在延津县审计局2021-2022年度造价咨询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2020-12-3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191129G86881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19-11-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1108G74587

第 7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21-11-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同同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600732669922K
数据来源单位: 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600732669922K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省市监投资人(股权)变更2017-05-04 第 1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省市监投资人(股权)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05-04
有效期自: 2017-05-0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姓名: 纪宗秀; 出资额: 100; 百分比: 2 企业名称: 华春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650; 百分比: 33 姓名: 王勇; 出资额: 3250; 百分比: 65
许可机关: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3MB29746421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无 第 18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10-27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衡阳市石鼓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迁改造项目施工的申請

许可机关：市住建局

审核类型：普通

同同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联络员备案变更2016-05-26

第 1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联络员备案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6-05-26

有效期自：2016-05-2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现联络员*****固定电话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注册资本(金)变更2016-05-26

第 2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注册资本(金)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6-05-26



周周

有效期自：2016-05-2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5000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地税登记证号变更2016-05-26 第 2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地税登记证号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6-05-26
有效期自：2016-05-2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现生产经营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现生产经营地所在行政区划：（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周周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住所变更2012-10-10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住所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2-10-10
有效期自：2012-10-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8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829746421

第 33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投资人(股权)变更2008-03-06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投资人(股权)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08-03-06
有效期自：2008-03-06
有效期至：2099-12-31

第 34 条



许可内容： 自然人股东:孙香云 120万元 王莉 500.00万元 王伟 300万元 王勇 1030万元 徐明 50万元

许可机关：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省市监经营范围变更2008-02-14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省市监经营范围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08-02-14

有效期自： 2008-02-1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变更后内容

许可机关：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3MB29746421

第 35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省市监注册资本(金)变更2008-01-29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省市监注册资本(金)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

第 36 条



周周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08-01-29
有效期自：2008-01-2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2000.00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经营范围变更2008-01-29 第 3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经营范围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08-01-29
有效期自：2008-01-2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可承担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及中央投资项目招标的代理；货物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价格评估；一般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建筑监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属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周周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省市监经营范围变更2002-06-28	第 4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省市监经营范围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02-06-28	
有效期自：	2002-06-2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承接建设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竣工结（决）算、工程招标投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业务审核；提供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监控及工程索赔业务服务；提供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接受司法机关与仲裁机构委托对工程经济纠纷进行鉴定；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许可机关：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省市监名称变更2002-06-28	第 5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省市监名称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周周

许可决定日期：2002-06-28
有效期自：2002-06-2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陕西华春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企业类型变更2002-06-28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企业类型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02-06-28
有效期自：2002-06-2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第 51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住所变更2002-06-28

第 52 条



周周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住所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02-06-28

有效期自：2002-06-2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西安市朱雀大街156号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注册资本(金)变更2002-06-28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注册资本(金)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02-06-28

有效期自：2002-06-2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100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第 53 条



周周
第7条

承诺编码：6108002023031623940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神木市骆驼场村开发安置项目N8标段

承诺内容：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00728G89317 **第8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20-07-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码:

周周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705F84747 第 9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内容: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建立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7-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23060020221222271356 第 1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创建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我单位自觉注册使用大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自觉将本单位于公共资源的相关信息提交至电子交易系统,并赞成在电子交易系统及与之互联互通的公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信誉网站对外宣布。详尽承诺以下:(一)我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信息、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资质和资格、业绩、信誉、审批文件等资料均合法、真实、正确、有效,无任何捏造、更正、弄虚作假,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二)我单位提交的相关信息及电子交易系统内的信息如与实质不一致而由此造成的所有结果由我单位承担。(三)按需公示我单位提交的相关信息并保证其无误、合法,如有问题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四)我单位在参加电子交易系统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做到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保证不参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欺诈中标、搅乱评标、违约毁约、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自觉保护公共资源市场优良秩序,如有违反,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五)我单位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开规定,将认真、及时保护和更新电子交易系统中与我单位相关内容,如未能及时保护和更新,自觉担当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六)我单位承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内容,并向我单位相关人员作了宣传教育,我单位承诺不将资质证明及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周周

出租出借。

承诺作出日期：2022-12-2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600MB0195311B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70020221114040774 第 1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投标人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同意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站对外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同意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三年内不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二、我单位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参加的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所涉及到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已在投标人信息库中对外发布，未发布的信息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三、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我单位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投标人信息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2021-04-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355045638M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2 条



周周

承诺编码: 61080020220511120540 第 2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承诺内容: 在榆林市工程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招标代理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在陕西省开展从业活动情形。(二)能遵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 诚实信用, 保证按照项目合同履行义务, 按时完成任务, 保证服务标准和质量, 不搞恶性竞争, 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中介管理部门和运营机构的管理监督。(三)所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基本信息, 并接受社会监督。(四)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与招标人、投标人围标串标;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接受投标人赠送的财物。3.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4.巧立名目乱收费。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五)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六)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上网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30203230038 第 3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榆林市第三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监理

承诺内容: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



周周

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1228224044 第 3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靖边县政府投融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和施工监理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备
承诺内容：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2022-12-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50023620230227000033 第 32 条
承诺类型：容缺受理型
承诺事由：参加工程建设投标活动，承诺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
承诺内容：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4）被



周周

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2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00236008658229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191219G85365 第 3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19-12-1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01010G72227 第 3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2条
周周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经营范围变更2016-05-26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经营范围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6-05-26

有效期自：2016-05-2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承接建设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预算、结（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提供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监控及工程索赔业务服务；提供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接受司法机关与仲裁机构委托对工程经济纠纷进行鉴定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承担各类土木、建筑、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及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业务；价格评估；工程监理业务；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房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住所变更2016-05-26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住所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6-05-26

有效期自：2016-05-26

有效期至：2099-12-31

第23条



周周

许可内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投资人(股权)变更2016-05-26 第 2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投资人(股权)变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6-05-26
有效期自：2016-05-2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姓名: 纪宗秀; 出资额: 100; 百分比: 2 企业名称: 西安尚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1650; 百分比: 33 姓名: 王勇; 出资额: 3250; 百分比: 65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法定代表人变更2016-05-26 第 2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法定代表人变更



周周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名称变更2008-01-29 第 3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名称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08-01-29

有效期自：2008-01-2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经营范围变更2006-08-25 第 3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经营范围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06-08-25

有效期自：2006-08-25



周周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承接建设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预算、结（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提供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监控及工程索赔业务服务；提供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接受司法机关与仲裁机构委托对工程经济纠纷进行鉴定及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承担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代理室内装饰工程招投标编制投标文件、工程概预算、标底及咨询服务；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监理。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投资人(股权)变更2006-08-25 第 4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投资人(股权)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06-08-25

有效期自：2006-08-2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自然人股东:陈靖 20万元 韩惠萍 20万元 侯忍怀 30万元 李秋苗 30万元 李永林 20万元 刘明芝 20万元 南联 30万元 乔敬 50万元 任康狗 2万元 施雅莉 20万元 宋苏金 20万元 孙香云 120万元 王莉 58万元 王勇 200万元 徐守民 50万元 许瑞梅 20万元 周爱莲 20万元 周雪梅 30万元 朱翠玲 20万元 冀宇飞 20万元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周周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经营范围变更2001-03-15

第 5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经营范围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01-03-15

有效期自：2001-03-1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设项目研究结算、编审标底和预决算。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省市监住所变更2001-03-15

第 5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省市监住所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01-03-15

有效期自：2001-03-15



周周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6100001003101
许可机关：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数据来源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7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42354P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42354P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42354P
评价年度：2021

第 3 条



周周

承诺事由：办理业务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5-15
承诺受理单位：郑州市信息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3 条
承诺事由：申请参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0-09-14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4 条
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0-12-11
承诺受理单位：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5 条
承诺事由：办理业务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1-20
承诺受理单位：郑州市信息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周周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第 16 条

承诺事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新乡市中心医院河南省精神疾病区域医疗项目的代理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08

承诺受理单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7 条

承诺事由：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0-01-10

承诺受理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0908172347 第 1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绥德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承诺内容：在本项目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08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20-10-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803G72110 第 3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21-08-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第 36 条



周周

承诺事由：经营范围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7-01
承诺受理单位：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6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第 37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办理业务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02
承诺受理单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第 38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5-27
承诺受理单位：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第 39 条



周周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 50 条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06	
承诺受理单位：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20711141982	第 5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榆林学院科创新城校区一期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	
承诺内容：	在本项目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30727292264	第 5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N2标段：金鸡滩煤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EPC总承包及监理

承诺内容：在本项目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2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0802152169

第 5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陕西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建设期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承诺内容：在本项目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8-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周周
第54条

承诺编码：41070020201027G72961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20-10-2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7160020171220274883 第 55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证明事项型,申请注册主体信息库

承诺内容：提供注册信息真实，参与公共资源业务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廉政等规章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17-12-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1600588763315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90020230315014518 第 56 条



周周

承诺编码：32090020230404000308 第 7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建湖县开发区实施电子产业园二期厂房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承诺内容：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677048508H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第 72 条

承诺事由：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8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73 条

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周周

承诺作出日期：2020-12-11
承诺受理单位：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74 条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18-03-12
承诺受理单位：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第 75 条
承诺事由：经营范围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7-01
承诺受理单位：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公示

企业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 76 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承诺事项：严格自律，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申报材料
作出信用承诺时间：2018-09-29
经办人：——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周周

承诺编码: 61080020211021062715 第 7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承诺内容: 在榆林市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招标代理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在陕西省开展从业活动情形。 (二)能遵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 诚实信用, 保证按照项目合同履行义务, 按时完成任务, 保证服务标准和质量, 不搞恶性竞争, 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中介管理部门和运营机构的管理监督。 (三)所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基本信息, 并接受社会监督。 (四)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与招标人、投标人围标串标;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2.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接受投标人赠送的财物。 3.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4. 巧立名目乱收费。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五)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六)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上网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0-2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21228223963 第 7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靖边县政府投融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和施工监理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备

承诺内容: 在本项目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2.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新能源动力锂电池3-7#仓库及附属工程跟踪审计及一审结算服务项目

承诺内容：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055199299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第 57 条

承诺事由：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58 条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01-19

承诺受理单位：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周周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0214088333 **第 5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承诺内容：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陕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从业条件；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承诺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承诺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答复供应商质疑；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530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180719G81356 **第 6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周周

承诺作出日期：2022-12-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3120020211115571687 第 79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主动公示型，依法经营，诚信守信
承诺内容：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将诚信经营成为全体员工的共同理念和行为准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不违背社会公德，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原则，与同行保持良好的竞争与合作，不搞不正当竞争。严格履行承诺，信守合同，不欺诈、哄骗和损害消费者与用户利益。坚持以人为本，完善服务体系，及时合理地解决消费者与用户投诉。加强企业管理，做好教育培训，培训诚信经营的企业文化。自觉参加各类公益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自愿接受社会各界对本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1-11-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激浦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12240066584289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00628G88621 第 8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周周

承诺作出日期：2020-06-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705G24797 第 81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单位承诺,在2021年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招标项目2标段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1-07-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191223G86182 第 8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周周

承诺作出日期：2019-12-2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15060020200110100098 第 8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承诺内容：1、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项目管理人员、企业业绩、获奖、财务、奖惩、投标所需资料等内容均事先对外披露2、更新完善主体库资料3、提交的主体库信息真实有效无伪造、修改、虚假成分,资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4、我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合法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2020-01-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7005919547886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84 条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09-21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85 条



周周

承诺事由：主动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16
承诺受理单位：回龙圩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5-31
承诺受理单位：市财政局
承诺履行状态：——

第 8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6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第 87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政府采购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13
承诺受理单位：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 88 条



承诺履行状态: ---

周周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30727292555	第 8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N2标段: 金鸡滩煤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EPC总承包及监理	
承诺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2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21228223862	第 9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靖边县政府投融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和施工监理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备选	
承诺内容: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	



周周

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2-12-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530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1228224013 第 9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靖边县政府投融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和施工监理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备
承诺内容：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审批文件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情形，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遵守并严格执行国家和陕西省、榆林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三）不得有规避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吃拿卡要、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等行为，自觉维护工程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四）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五）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2-12-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420251758 第 9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项目名称: 榆林市上郡北路(榆阳中路-富康东路)道路综合整治提升工

承诺内容: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530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129G44263 第 93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内容: 若我公司中标,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建立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 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 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1-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周周

第 9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11-15
承诺受理单位：蕲涌县财政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19-12-25
承诺受理单位：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第 95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19-12-25
承诺受理单位：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第 9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603269441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榆林高新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 宣传项目 N2 标段（二次

第 97 条



承诺内容: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530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30316239364 第 9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神木市骆驼场村开发安置项目N8标段

承诺内容: 在本项目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周周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6020020221122202005 第 99 条

承诺类型：其他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一、提供给你单位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监督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三、承诺无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自觉接受政府、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2-11-2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组织部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2043240665915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181029G81394 第 10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18-10-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周周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无行贿犯罪记录。



周周

投标人（公章）：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5月8日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周闯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单位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42354P

法定代表人：周闯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展翔路29号科创中心B区C3区3层D083号、18937629771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周闯

日期：2025年5月8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薛军

关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承诺



致：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及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三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采购内容及范围：

1. 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和评估，为项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 确定项目的可行性，包括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社会可行性和环境可行性等。

3. 提出项目的最优建设方案和实施建议。

二、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建立专项小组，会同项目单位筛选、梳理符合条件的项目，协助项目单位进行项目谋划前期工作。

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市场分析、建设方案、投资估算、财务评价、社会影响分析、风险分析等。

3) 报告中的数据应准确可靠，分析应深入透彻，结论应明确清晰。

3、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必要的咨询服务。

4、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分析、市场调研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够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团队工作。

3)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

4)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深入、结论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5)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的评审和汇报工作,根据评审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

5、成果要求

1) 提交成果形式: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 纸质版应装订成册, 电子版应采用常用的文件格式。

2) 成果数量: 根据采购方的需求, 确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的数量。

3) 成果质量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深入、结论明确, 能够为项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 中标人需要协助采购人向上级财政部门进行成果申报, 并协调处理研究范围内的技术问题, 成果交付后支付全部款项的35%, 通过河南省财政厅专项债券项目发行评审后(无需发行)支付全部款项。

6、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限完成所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7、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及项目建设要求, 并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8.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 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 包括服务费用、差旅费、税费等各项费用。报价应合理、公正、透明, 不得高于市场价格水平。

9. 知识产权要求：明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知识产权归属，一般情况下，报告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

10. 保密要求：供应商应遵守保密规定，对项目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1. 违约责任：规定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如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交报告、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况，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 付款方式：成果交付后支付全部款项的35%，通过河南省财政厅专项债券项目发行评审后（无需发行）支付全部款项。

三、验收标准

1、按照文件约定的服务项目及标准，对受托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进行履约验收评价。

2、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四、第二阶段选定

1、采购人在第二阶段选定中标人时，项目服务费用结合第一阶段征集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特殊项目另行协商。

2、采购人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服务便利性、人员技术水平、报告编制水平、用户反馈及评价等方面对投标人进行考评。采购人可根据考评结果，从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中直接选定中标人。

五、计费

1、总投资额3000万元（包含）-总投资额1亿元（不包含）项目控制价为6万元，总投资额1亿元（包含）-3亿元（不包含）项目控制价为8万元，总投资额3亿元（包含）-5亿元（不包含）项目控制价为9万元，总投资额5亿元（包含）-10亿元（不包含）项目控制价为10万元。总投资额10亿元及以上项目控制价为12万元。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交货安装（服务）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2. 付款方式：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3.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依据制定的考核体系和淘汰机制自行验收。

投标人（公章）：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5月8日

关于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承诺



致：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及满足本项目符合性审查。

1、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限完成所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及项目建设要求，并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4、公平竞争：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5、串通投标：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

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6、附加条件：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其他无效情形：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公章）：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5月8日

关于不存在下列情形的承诺

致：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或方案部分的。

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投标人（公章）：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5月8日



周周

